

109學年度第2學期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進用身心障礙代理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9年5月4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36890號函辦理。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 1.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並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者為準)，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 2.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3.**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4.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工作時間：

- (一)每週一~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8:00-17:00，中午休息1小時)，配合園所作息及需求適時調整，若有延長工時之情形，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二)每週休息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因特殊情況，應隨時配合園所需要調整之。

四、工作內容：

- (一)協助園所行政庶務工作、教學活動支援與電腦文書處理工作。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待遇：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之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專科畢業新臺幣29,458元；大學畢業新臺幣31,518元。
- (二)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一)正取錄取人員1名，**聘期：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前一天為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二)備取人員若干名，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七、報名事宜：

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月6日下午5時止，檢具下列證件，以親送或掛號郵寄(請自行預留郵遞送達時間)至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413004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69巷9號2樓)【信封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代理職員」】，逾期不予受理。

1. 個人履歷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需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專科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服務經歷證明及其他專長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切結書。

八、甄選日期及所需資料：

(一)甄選日期：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開始面試。(面試時請遵守防疫規定，並全程配戴口罩)

(二)面試時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並由園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
2.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

十、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

十一、錄取聘用

(一)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依成績排列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二)報到：正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日，至本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通知報到時繳交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三、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